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的9:15-15:00。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的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5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6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符合条件的股东均有权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 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32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 宋晓琪

联系电话：（010）88067521 传真：（010）88067519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议案；

3、参会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4、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

5、大会议案表决；

6、表决结果统计；

7、宣布表决结果；

8、律师发表意见；

9、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宣布会议结束。

三、会议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按如下方案提取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的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5%计提；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30%计提；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50%计提；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100%计提。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坏账准备 318,379,041.59 元，已提坏账准备 320,953,299.36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8,812,451.20 元，转回坏账准备 11,381,708.97 元，转销坏账准备 5,000.00 元，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210,614,696.03 元，已提坏账准备 217,737,403.61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1,946,281.27 元，转回坏账准备 9,068,988.85 元；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50,525,807.78 元，已提坏账准备 51,440,791.66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650,949.92 元，转回坏账准备 1,565,933.80 元；

（3）报告期内母公司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32,116,476.90 元，已提坏账准

备 27,290,628.42 元, 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4,825,848.48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存货跌价准备 29,535,457.57 元, 已提 26,862,877.07 元, 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5,782,071.05 元,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109,490.55 元, 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19,531.57 元; 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今年销售, 因此转销 2,735,826.23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02,013.71 元, 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663,529.53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69,253.71 元,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73,664.32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094,754.10 元, 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094,754.10 元, 本期未计提及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201,618.21 元, 本期未计提及

转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商誉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商誉减值准备 163,051,423.11 元，本期未计提及转出商誉减值准备。

（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3,320,001,240.25 元，负债合计 1,158,882,784.8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118,455.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297,044.45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3,662,548,774.43 元，净利润 51,175,599.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4,534.97 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1 节——“财务报告”。

（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4,534.97 元，2020 年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283,676.10 元，2020 年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189,141.13 元；2020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0,179,646.94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5,330,018.78 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

们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一鸣：1988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工作。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一鸣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建如：曾任北京永信永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京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建如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何安妮：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豪律师集团律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朝阳区青联委员。2020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安妮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景旭：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旭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景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王一鸣、周建如、何安妮。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 次数 (次)
王一鸣	7	7	0	2
周建如	7	7	0	3
何安妮	6	6	0	1
景旭	1	1	0	2

2020年度，我们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之外，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层的良好沟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会议，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订《2020—2021 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开展化工原料等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2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及置换所属子公司在部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河南农化的子公司—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河南农化提供的担保余额共计为 0.66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担保事项的发生及执行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以及相关规定，是客观、公正的。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现金分红情况

因公司2019年度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2019年经公司第六届30次董事会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服务公司所属的枣花粮油公司存在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枣花粮油公司2020年1-7月的实际业绩数据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单独审议，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承诺方予以补偿。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运营遵守现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审计部门在各级公司中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但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以深化财务内部控制为重点，持续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加以完善。

9.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我们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 年，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一鸣、周建如、何安妮

（五）《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在业务方面，品种研发取得新成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种子生产计划管理，推动内部协同，实现提质增效；强化营销，积极拓展新业务，力争业绩稳中求进；在管理方面，以“双百行动”为抓手，创新机制，强化内控，继续推进职业经理人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更趋激烈的经营形势，公司继续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和各所属企业齐心协力，脚踏实地，攻坚克难，开展了如下重点工作：

1、品种科研取得新成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有 48 个新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其中包括荃优 303、金香玉 1 号、绣占 9 号等 22 个水稻品种，扬麦 27、鄂麦 28、泛麦 803 等 8 个小麦品种，潞玉 1525、中天 308、中垦玉 22 等 17 个玉米品种，1 个大豆品种泛豆 9 号；另有 1 个油菜品种农油杂 007、金花 10 号等 3 个花生品种、长农 46 等 2 个谷子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登记；潞玉 16、绿稻 Q7、泛育麦 18 等 10 个品种通过多省引种备案；同时，结合新品种选育工作，保证自身知识产权

权益，本年度有中天 308、泛麦 37、华两优金 2 号等 16 个品种新申请了品种权保护；泛麦 7030、汉单 175、邦玉 519、天泰 358、H211 等 5 个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授权。这些新品种极大地丰富了公司的品种结构，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及所属企业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公司组织调动所属企业研发力量，集中人才、资源、技术等优势，开展联合攻关，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制约发展“卡脖子”问题攻关能力，同时加强产学研用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创新营销模式，拓展营销渠道

一是探索订单农业。锦绣华农公司联合大型粮企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实施优质种粮一体化工程，实现虾稻 1 号规模化订单生产；江苏金土地公司依托扬麦生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小麦产品“一区一品”布局，重点推进面粉色质优秀品种的统一供种、统一种植、统一收储，促成粮企高于市场价格加价收购。二是拓展种子直销业务。山东中农天泰公司紧紧抓住山东土地流转的地域优势，面向种粮大户直销种子，探索“种药肥+农业保险”套餐服务；江苏金土地公司充分利用家庭农场协会优势，在附近农场就近安排种子生产，在完成销售计划的前提下按照种子成本加品种权费的方式结算，减少代理商资金压力，降低运费成本，促进销量提升。三是开展农民培训，以培训带动销量。山西潞玉公司开创了科技培训与农业综合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四是推动营销网络下沉，提升盈利水平。山东中农天泰公司探索渠道下沉到乡镇以及乡镇联合体模式；山西潞玉公司逐步探索实行乡镇代理模式，发展乡镇村网点；武汉湖广农科公司协同湖北种子公司继续开展“种药肥”精品套餐式经营。

3、加强产业协同，发挥集团作战优势

继续推动销售协同，快速提升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河南地神与湖北种子合作推广泛玉 298；洛阳种业与河南地神继续协同开发洛麦 26，已将该品种打造成为省内明星品种；华垦公司联合河南地神，与肥料生产商合作定制肥料，协同开展复合肥料的销售工作，推进“种肥”一体化战略。

4、继续加强种子生产提质降本举措

一方面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落实。按照“以销定产”原则，2020 年落实两杂作物实际制种面积，产销更加精准匹配，基本实现了从源头管控库存风险的阶段目标。一方面继续开展所属企业玉米种子的协同统一生产，一是统一制种面积大幅增加；二是参与协同制种的所属企业由 2 家增加到 4 家；三是纳入到协同制种范围的品种由 2 个增加到 10 个；四是优化制种基地和委托制种商，加强生产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公司玉米种子的市场竞争力有所提升。

5、农药业务稳健运营

公司的农药业务主要由所属河南农化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农化采取了如下整合措施，督促河南农化保证生产，稳健运营。**一是**重新调整河南农化经营班子成员，选拔年轻化、专业化干部人才，强化内控管理和战略执行力；**二是**降本增效，提高安全环保水平。确保现有装置稳定运行，进行技术改造，协同稳定上下游渠道。报告期内焚烧炉装置顺利运行，焚烧成本与投产时相比大幅降低。乙烯单体储罐装卸项目开始施工，项目建成后将扭转乙烯供应单一的情况。完成安全生产许可的换证工作，落实三年安全专项行动要求。通过环保绩效 B 级企业的认定；**三是**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完成企业大罐区储罐尾气收集处理工作、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继续提高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的异味得到很大改善；**四是**推进双重管理、双线考核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加强对河南农化运营的监控与管理。

6、开拓酒粮业务，开发利润增长点

公司 2020 年加强与国内部分知名酒厂的业务合作，为其提供优质酒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种、基地、组织、设备、仓储、全产业链服务等方面优势，向知名酒企供应优质专用的酿酒小麦和酿酒高粱。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3,320,001,240.25 元，负债合计 1,158,882,784.8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118,455.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297,044.45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3,662,548,774.43 元，净利润 51,175,599.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4,534.97 元，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总部开展玉米自营业务使得毛利增加

和管理费用支出同比减少。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农作物种业

公司 2020 年种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长 1.98%；毛利 13,180.87 万元，同比下降 3%。其中：

玉米业务方面：公司 2020 年销售玉米种子 1.17 万吨，营业收入 1.43 亿元，同比下降 17.60%。2020 年受国际国内市场玉米商品价格上涨影响，玉米种子市场有所回暖，但近来来玉米种子审定通道拓宽、审定品种数量激增，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竞争激烈；另外，公司所属湖北种子所在武汉地区玉米种子生产、运输、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总部新开展的玉米自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公司整体玉米种子销量和收入同比仍有所下降。

小麦业务方面：公司 2020 年销售小麦种子 11.97 万吨，营业收入 3.54 亿元，同比下降 0.33%。2020 年小麦大面积丰收，质量普遍较好，农民自留种率明显提高，小麦种子需求量总体减少，种子价格下跌。公司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进小麦订单业务、采用多种营销方式等措施，使得小麦的销量和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水稻业务方面：公司 2020 年销售水稻种子 1.09 万吨，营业收入 1.12 亿元，同比增长 2.04%。2020 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国家加大双季稻种植，水稻种子需求量上升，尤其是早稻种子需求明显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状况有所缓解。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品种结构，加大新品种的市场宣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杂交水稻品种销量增加，使得公司水稻种子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2、化肥贸易：2020 年销售化肥 120.67 万吨，营业收入 22.94 亿元，同比下降 39.55%；毛利 2,693.25 万元，同比下降 5.72%。从事化肥贸易的华垦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显著减少。但华垦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与海关、货代等协调工作，稳定外商确保货物供应，同时整合国际优质肥料产品资源引进多品类产品，特别是盈利水平较高的新型特种肥的进口数量持续增加，在营业收入显著下降的情况下，毛利及净利

润仅略有下降。

3、农药业务：2020 年销售农药 1.46 万吨，营业收入 2.90 亿元，毛利 6,385.74 万元，同比下降 10.37%。2020 年受新冠疫情、乙烯供应和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开工率同比下降 20%左右，因此产量较去年下降。2020 年下半年受市场影响，DEA 产品下游产品开工率不足，导致产品销售受阻。综合上述因素，造成业绩出现下滑。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农作物种业

2020 年国内种子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全国审定品种数量持续增加，品种审定步入快车道，但真正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不多，品种同质化形势更加严峻。小麦属常规品种，繁种比较容易，加之当前维权成本高，小麦种子受自留种和套牌侵权冲击较大；玉米品种更新换代加快，宜机收籽粒品种市场份额扩大，耐高温、抗倒伏、抗病品种受到青睐，抗热性差的品种销售下滑趋势明显；水稻种植面积回升，主要是早晚稻种植面积加大，早稻种子俏销，同时，常规稻种植面积加大，杂交水稻种子库存依旧过剩，品种“优质化”加速。种子企业数量进一步上升，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科研单位与种业企业有效的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种子企业商业化育种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2020 年除水稻、大豆外，国家进一步放宽了外商投资要求，我国种业全面对外开放格局进一步形成，有利于促进我国种业竞争力的提升和国际化发展。服务作为影响种业变革的催化剂，以“强调技术创新和全方位解决方案”为特征的服务渗透更加深入。在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我国种子市场供大于求依然呈常态化，种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也给公司种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了各种挑战。

2、化肥行业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我国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同、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改

革，引导生产企业技术创新，国内产量将逐步减少，同时更注重绿色、高效的施肥理念，测土配方、多功能肥种将稳步增长但用肥总量不具备增长空间”。在此背景下，优质、绿色、高端化肥具有较好的进口和成长空间，有利于推动化肥行业转型升级，给公司化肥业务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对新型特种肥料的政策支持和农户理性用肥的意识提高，市场对新型特种肥料的认可度和需求使用量不断增加，近年来新型特种肥料的发展呈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化肥行业将面临着新一轮的竞争和变革，科技农业、绿色农业、智慧农业将是化肥行业的发展方向。

3、农药行业

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趋严，部分农药企业因不符合环保安全标准而陆续停产，小散乱农药厂家关闭，为合规企业生产经营让出空间，行业集中度提升明显，产品利润空间有所增加。目前国内具备生产“中间体 MEA”资质的企业仅剩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以及江苏双阳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生产厂家数量少，供给偏紧的状况致使产品毛利增加，下游厂家以及潜在进入者出于供应链安全或其它因素可能考虑进入 MEA 市场。随着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中央环保督查的全覆盖以及新修订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农药行业的整体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淘汰过剩产能，农药行业优胜劣汰更加激烈，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改善，部分市场供给不足产品和替代新产品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4、农业综合服务业务

随着土地流转加速，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对规模化种植的一揽子服务需要日益迫切，越来越多的农资企业加快农业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新型商业模式，这是现代农业发展所必需的过程和阶段，也是目前发达国家现代农业曾经和正在实施的路径。未来，农村小农经济的生产模式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变，专业化、一体化的农业综合服务企业和组织将成为农业生产新的主力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愿景为“树立农民规模化种田的信心，做现代农业产业化升级的

推动者”。公司发展战略一是破技术卡点。通过引进优异种质资源，提升生物育种能力，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成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创新战略力量；二是补基地短板。在国家级制种基地及制种大县建设自主可控的优质基地，成为维护国家供种安全的重要保障力量；三是强并购优势。利用上市公司优势，以种业为核心，进一步整合种业优质资源，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壮大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引领产业升级；四是提耕地质量。肥料业务努力整合国际优势肥料资源，引入天然、有机、绿色的国际新型高效肥料产品，继续实施“种药肥一体化”战略，为土壤改良和现代农业生产做出积极贡献。

（三）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通过优化和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和拓展内生发展，发挥集团军优势，继续强化研发协同和科技资源整合，开展优势玉米品种协同统一制种，开展营销协同，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提升科技创新和营销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夯实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种业板块继续聚焦小麦、玉米和水稻三大种子核心业务，推进三大种子的基地建设。玉米种子业务方面，公司总部玉米种子业务继续加快布局东北极早熟、早熟细分市场，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开展新品种的自营业务。所属种子企业继续围绕黄淮海重点区域，整合各所属企业经营渠道，充分发挥协同优势，继续探索营销模式创新，做精、做细、做透市场，巩固区域优势，拓展西南和西北市场；小麦种子业务方面，协调发展中筋、强筋和弱筋专用小麦，巩固和提升行业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科技、基地、收储等优势，继续开展小麦种子订单生产，实现专种专收，延伸产业链，提升优质小麦附加值；水稻种子业务方面，恢复和拓展出口和国际业务，实现国内、国外双轮驱动发展。稳步实现水稻老品种的去库存和逐步退出，重点围绕优质水稻进行品种推广，加强优质稻直播、虾稻等栽培技术探索，加强与大型米厂合作，实现优质优价，打通全产业链，提升产值。

2、整合科技资源优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充分利用种质、人才、技术、基地和资金等资源，围绕重点核心技术和市场急需品种，开展联合攻关，快速提升生物育种能力；进一步优化

和完善筛选试验、绿色通道审定试验和新品种示范展示网络布局，建立高质量的品种评价和审定试验体系；提升优质种质资源的整合能力，尤其是通过国际化合作扩大种质资源库，继续加强和国内外优势科研单位、育种家和科技型企业的合作，获取优势科技资源，培育、挖掘和开发市场竞争力强的绿色品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3、继续加强种子生产管控，开展种子协同统一制种，提质降本

种子生产实施“提质降本”举措，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落实，坚持以销定产、产销匹配的原则，加强品种生产管控，从源头上把控库存风险。继续调整品种结构，促进品种更新换代，防止盲目扩大生产面积。发挥集体优势，继续组织所属企业开展协同统一制种，提高与代繁公司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议价能力，降低制种成本。同时，注重种子生产和加工的过程管理，确保种子发芽率、纯度和净度达到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

4、开展产业协同，继续探索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市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继续召开各类现场会，深入推进精准营销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产业协同，发挥渠道、团队优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继续探索营销网络下沉，提升渠道执行力；继续创新营销模式，持续开展“种药肥机”一体化综合服务、大户直供、订单农业等模式。

5、延伸种业产业链，推进酒粮新业务

树立“以种为本、种粮结合”的业务发展理念，与知名酒厂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种、基地、组织、设备、仓储、全产业链服务等方面优势，向知名酒企供应优质专用的酿酒小麦和酿酒高粱，以此延伸种业产业链，提升种业附加值。

6、拓展农药业务发展

在安全生产与环保的前提下，河南农化继续聚焦酰胺类农药及中间体业务，通过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源、产品链等方面的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升装置安全环保水平，盘活闲置资产，增加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产品工艺，增加产品种类，开拓国内市场并布局海外市场，以实现企业业绩增长，行

业位势提升。

（六）《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侯士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谋求发展，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不按会计师的要求提供资料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体系。

（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